

訂 新 增 最  
律法之行現國民  
中華法令  
彙纂

卷三

官規類冊

下

- 考績條例
- 獎懲規例
- 服務及交代規例
- 公文程式
- 警署公文程式劃一規則

增訂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彙纂卷三分目

官規類(下)

考績條例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縣知事勸業考成條例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考農法官成績條例

考叢法官成績條例施行細則

考叢法官成績委員會會議規則

獎懲規例

文官獎勵條例

知事獎勵條例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司法官懲戒法

承發吏懲獎章程

河務官吏獎懲條例

修正河務獎章條例

河務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外交部獎章條例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官吏犯職治罪條例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修正警察獎章條例

鹽務署獎章條例

陸海軍獎章令

航空事務處獎章條例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服務及交代規例

官吏服務令

徵收官友代條例

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

附

公文程式

警察官署公文程式劃一規則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批准 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為監督財政長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區域每年預算收入支出各項經 大總統核定頒行後監督財政長官均應遵照切實辦理

第三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凡各項賦稅收數盈虧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官長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飭進行

各項新稅有無成效由財政部每年彙呈 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為重大者得由

財政部專案呈明

第五條 諸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之監督權隨時督飭遵照預算撙節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分別考核一併呈請 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因維持預算酌量地方情形有流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

同財政廳長分廳長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敘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  
部呈請 大總統核示

第七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於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  
時應在預算範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  
抵並先行咨商財政部及主管部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八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咨部呈明請示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財  
政部及主管部查明呈請 大總統量予處分仍責令增籌收入以資抵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 教令第七號公布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嘉勵
- 二懲戒

第三條 嘉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頒給勳章
- 二 記名或進等
-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紿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

-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三 辦理之當否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捏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與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起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呈請 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或銀質榮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大總統令公布

縣知事辦業考成條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令第二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實業行政事務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嘉獎

二 懲戒

第三條 嘉獎分為五等如左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農商部頒定獎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分為三種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三 記大過或記過

第五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事之輕重依照第三條次序分

給予獎勵

- 一 倡辦地方農工殖業銀行確有成績者
- 二 督墾大宗荒地其面積在一萬畝以上者
- 三 督勸公私造林其面積在五千畝以上者
- 四 創設苗圃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
- 五 創設商品農產水產等陳列所農事林藝畜牧等試驗場實業補習學校及其他與此相類之事業捐廉在一千圓以上或募款在五千圓以上者
- 六 辦理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卓著勞績者
- 七 提倡絲茶棉糖畜牧等項確著成效者
- 八 勸導漁民購置漁輪從事遠洋漁業者
- 九 該管境內重要礦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實力保護二年內無重大事件發生者
- 十 對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之委辦事件報告詳確迅速毫無延誤者
- 十一 其他辦理農工商礦漁牧各項行政有一事卓著成績者

第六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節之輕重參照第四條次序分別予以懲戒

一 對於境內重要礦場公司工廠及林牧等場保護不力致出危險傷害人民生命公私財產者

二 關於水旱蟲災獸疫等預防及善後事宜辦理不力者

三 關於本部或本部直轄機關委辦事件延不遵辦或報告不實者

四 其他實業行政依現行法令應行辦理事務辦理不力或需索留難者

第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等一等獎勵者依勳章令及頒給勳章條例辦理

第八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二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核准經由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九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三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第四等獎勵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列事實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並分報各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第三條規定第五等獎勵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一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五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二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開具事實詳由各該地最高行政長官咨達農商部會同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行之

第十六條 應受第四條規定第三種處分者由該管實業廳長詳由該省最高行政長官行之並彙報內務部農商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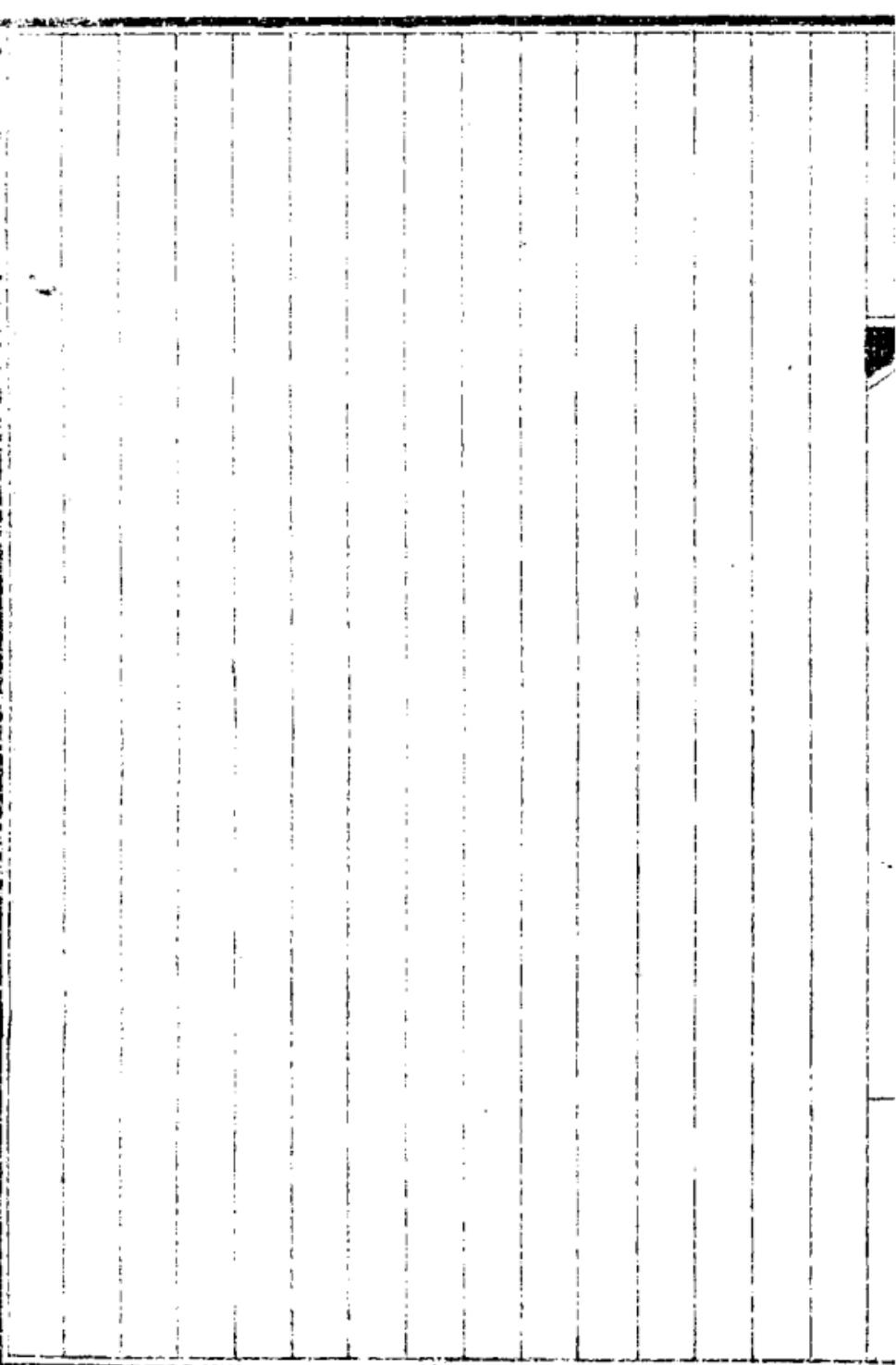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職權凡在未設實業廳地方由該管道尹及兼理礦務之財政分廳行之

第十八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後不得復等如期內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九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為一箇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規定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得與記過或記大過之處分互相抵銷記功三次抵記大功一次記過之計算方法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應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為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

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代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項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歸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記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徵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一千元以上者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計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計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計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田賦全省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按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

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

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一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數分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

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

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為催徵如至徵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卷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

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

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命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核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適用之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三年五月頒布者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照依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為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為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行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  
旺季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為限

#### 第四章 嘉獎

第七條 各關按結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  
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  
以上得由部分別呈請給予勳章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為記過之次數  
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  
處分

記過次數准其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六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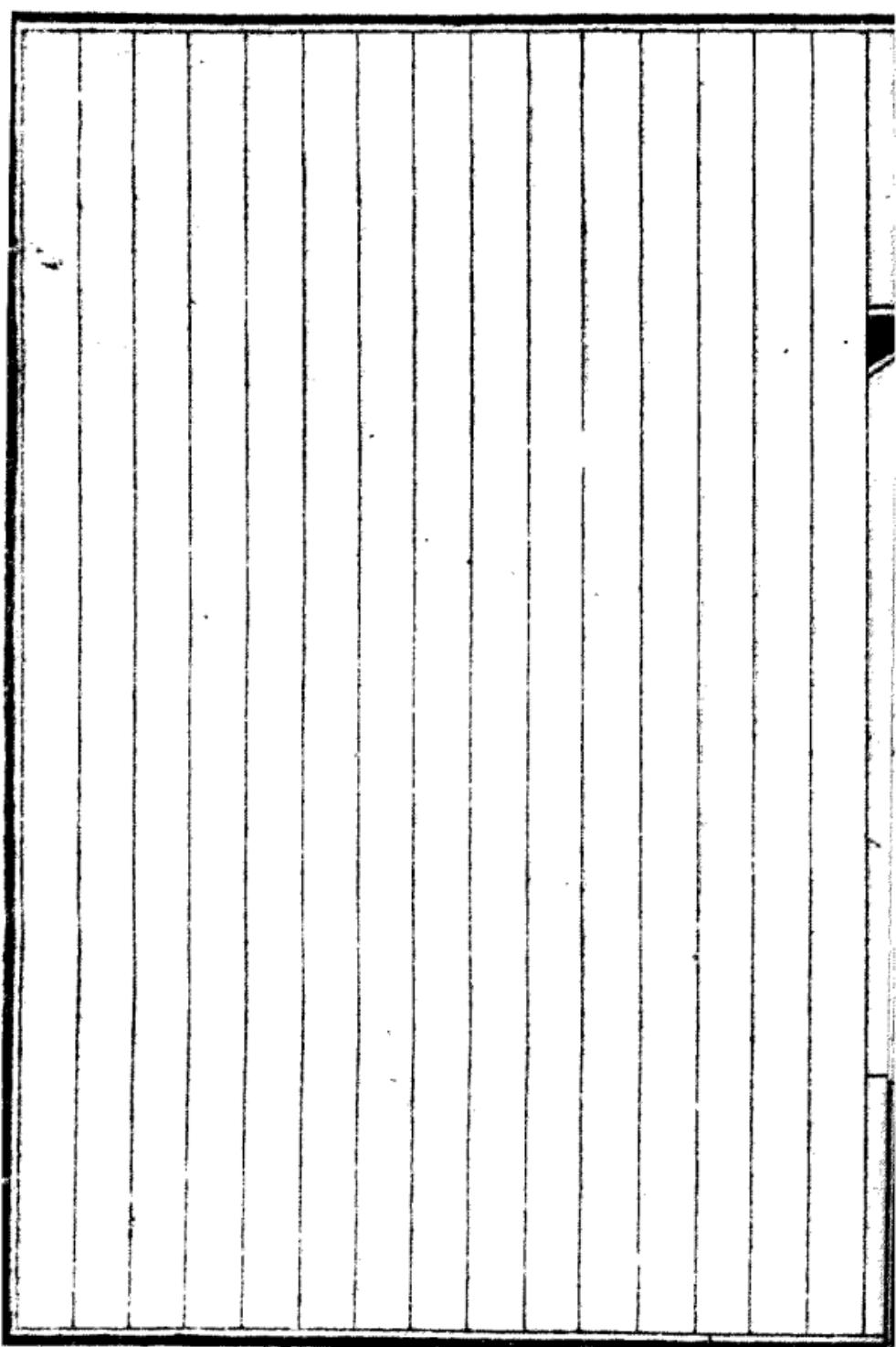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管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民國三年十月頒布苟無效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改  
者作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為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為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呈由省長咨明財政部發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 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虧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長暨省長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者應免考核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核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  
考覈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為記功之次數  
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成數尤多者由財政廳核明呈由  
省長咨部呈請獎勵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獎勵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季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撤退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二成以上者褫

革官職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六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限期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七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呈請省長覆覈無異咨明財政部覈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十八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省長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行財政部查明分別呈請獎勵

第十九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省長查明核辦或由省長據實咨部核辦

第二十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省長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一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已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倘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每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 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省長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明財政部核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四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呈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各徵收官考核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呈請省長覆核咨明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核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  
法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考覈法官成績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設考覈法官委員會掌考覈法官成績

第二條 考覈法官委員會以本部次長充委員長

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派充之

本部參事 本部司長 本部總務廳科長 曾任或現任高等審檢廳長

第三條 法官每年成績經考覈後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四等

評定成績依多數決行之

第四條 考覈法官成績應審酌左列事項

(一) 每月辦案之多寡遲速(二) 上訴再審再議或非常上告之結果(三) 報部判詞審核之結果(四) 辦理重大案件之特別成績(五) 有無濫抑人犯情弊(六) 所受之懲戒或儆告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依司法官史成績書及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審前條第三款事項由民刑兩司列表第五款事項由總務廳第五科列表第六款事項由總務廳第一科列表稟送委員會查核

有前條第四款之成績者由各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臚陳事實呈請司法總長交委員

會查核

第六條 考覈列甲等者儘先補署進叙或特予升擢列乙等者照舊供職列丙等者停止補署或進叙列丁等者交付懲戒

第七條 考覈法官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辦事員中選任

第八條 考覈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覈法官成績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考覈法官成績分為季考覈及年考覈其考覈時期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季考覈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舉行(二)年考覈於每年四月舉行

第二條 法官每季成績均依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三條定其等第

年考覈之等第依每季所定等第按照另表平均定之

第三條 每季考覈成績應審查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所列事項考其上訴案件之結果

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項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調閱原案卷宗

第五條 有考覈法官成績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及第六款情形者應於年考覈評定等

第後再行進退其等第

兼有前項應進應退之情事者准其抵銷

第六條 考覈法官成績委員會事務員應於每季開會以前照另定表式依各司科及各廳所送表冊編制成績表

前項成績表編制完竣呈由委員長分交委員覆核後每表另繕三份送會考覈

第七條 法官每季成績經評定等第後應於表載各員名下記明某等並加蓋考覈法官成績委員會戳記

第八條 每季開會完結後應將成績表二份分呈總次長存查其餘二份由委員會及總務廳第一科分存備考

第九條 年考覈評定等第後應彙造名冊呈送總長核辦

前項名冊依評定等第分別編造之

第十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另表各）

考覈法官成績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分評議會與審查會

第二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因事故缺席時得依次由出席首席委員臨

**第三條** 評議會非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條** 評議時各委員應依席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意見若分三說以上不得三分二之同意時將諸說順序排列以最低等為起點數至三分之二之說為止以該說為合法議決之數若意見兩分均不足三分二之數時應於重行評議後再付表決

重行評議於本屆會期最後一日舉行

**第六條** 委員長有議決權

**第七條** 評議會認為繁重須精密調查之件得移付審查會

**第八條** 審查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審查委員由委員長臨時指定

**第九條** 審查會應將審查結果制成報告於本屆會期之內提交評議會公決

**第十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指定事務員二人列席掌記錄等事

**第十一條** 評議之頭末各委員及事務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條例 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 教令第三號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非據本條例不受懲戒但國務員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違背職務

### 二、廢弛職務

### 三、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條例於學習候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褫職

### 二、降等

三 滯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六條 穥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並停止其任用停止任用之期限二年以上六年以下

前項褫職人員於褫職後因辦理其他公務有異常勞績者滿一年以上得撤銷其褫職處分

第七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之三分一其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額為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一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各該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條 申誡由該管長官以訓令行之

第十一條 穥職降等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薦任以上各官由國務總理呈

請 大總統行之簡任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減俸處分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特任官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長官行之

記過申誡處分特任官由

大總統行之簡任以下各官由各該管長官專行之

第十二條 薦任以上各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委任官受褫職處分後有異常勞績合於第六條第二項撤銷褫職處分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經國務總理核定後以國務院令行之

###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特任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由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五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院或直隸於各部院長官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

第十六條 簡任官屬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直隸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者各  
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咨呈國務總理呈  
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  
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院者各部院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  
敘事由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其直隸於各部院長  
官者各該官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院長官  
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薦任官屬於各地方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地方各級行政長官者各  
級地方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或  
地方行政長官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呈國務總理呈請 大  
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各官署長官於其所隸屬之委任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應備文聲  
敘事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一條 各該管長官於請付懲戒之官吏認為情跡重大應受褫職處分者薦任  
以上各官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程序命其休職委任官得由該管長官命其  
休職

薦任以上各官依前項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  
依前項之程序命其復職

委任官依第一項之規定休職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並未受褫職處分者應即  
由該管長官命其復職

第二十二條 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其證據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  
本官令其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暫行文官懲戒法草案及知事懲戒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獎勵條例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四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為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掌蔭章

二 銀質掌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下列事實之一認為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 優良著卓在任最久者

二 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第九條 知事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 戒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四 拿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一 拿獲隣境凶犯者

二 拿獲隣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二 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數速妥協者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

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以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

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應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

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七條第五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分別行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一條 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二

一 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箇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犯人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款儲為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八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大總統指令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定懲獎之施行程序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其限期得呈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定之但外省並應呈明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勒限警復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事地點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辨明者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迅速電請高等審判廳指定之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者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復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

而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曾據實呈報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七條 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復原職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刦或一夜連刦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者除分別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報一月破獲不准展限限滿不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

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承辦命盜案件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應即呈明或密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二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前項限期內遇有應行扣除時間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行之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助遵章呈送覆判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高等審判廳酌量展限前項展限由高等審判廳負監督之責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逾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

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應即呈明或密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

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呈明展限如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之起數酌記

大功

第十六條 呈報命盜案程序不完備者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情形分別記過記大過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失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判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得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至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由高等審判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其係故入故出者呈明或咨行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第十九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一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得減輕其獎勵得加重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定之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

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呈明或咨行呈請交付懲成因必要情形得呈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四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按月彙案呈報司法部並呈報或咨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呈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並道尹及高等檢察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知事審理命盜案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為故為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送覆判或託為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重輕準照本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之規定於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呈請司法部

會同內務部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儀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止懲戒  
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  
程序其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之處分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褴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誠飭

第七條 誠飭由 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叙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為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

就職 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職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  
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為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議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部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

將原呈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

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為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後應其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奪官號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尚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月十五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承發吏懲獎章程 九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為左列二種

第一種 一斤革 二降等 三降級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飭

第三條 嘉勵分為左列三種

第一種 銅質獎章

第二種 一進等 二進級

第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

第六條 受降等或降級處分後如得進等進級獎勵准予開復原等原級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降級或進級三次以上者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尚未銷除復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進級或降等降級依承發更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與進等進級之承發更無等無級可進者得酌給以每年三十元以下之獎金

第十三條 應與降等降級處分之承發更無等無級可降者得改為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徵獎者由民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核定行之

##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 品操惡劣貪污有玷更員身分者
- 二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 為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 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
- 五 詐稱無從傳喚者
- 六 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七 辨理

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賠誤事機者 大 辨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  
害者 八 辨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九 傳拘當事人關係  
人故意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十 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十一 經  
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十二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十三 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十四 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辨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 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三 調  
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四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  
明報告或報告并無正當理由者 五 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鋪之是否殷實  
有無擔保之能力者 六 辨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七 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八 代訴訟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  
者 九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在外耽擱者 十 考勤簿或處務日  
記簿填記不實者 十一 處理職務時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十二 訴訟人  
有詢問不和平詳慎告答者 十三 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為  
情節較輕者

第三章 奨勵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 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 二 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捷妥協者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一 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辦事最稱勤慎者 二 守正不阿能拒絕請託并將事實切實舉發者 三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者 四 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鋪是否殷實經具保後曾無貽誤者 五 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 六 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 七 知有違法受人餽贈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履查確實者 八 其他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第十九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三種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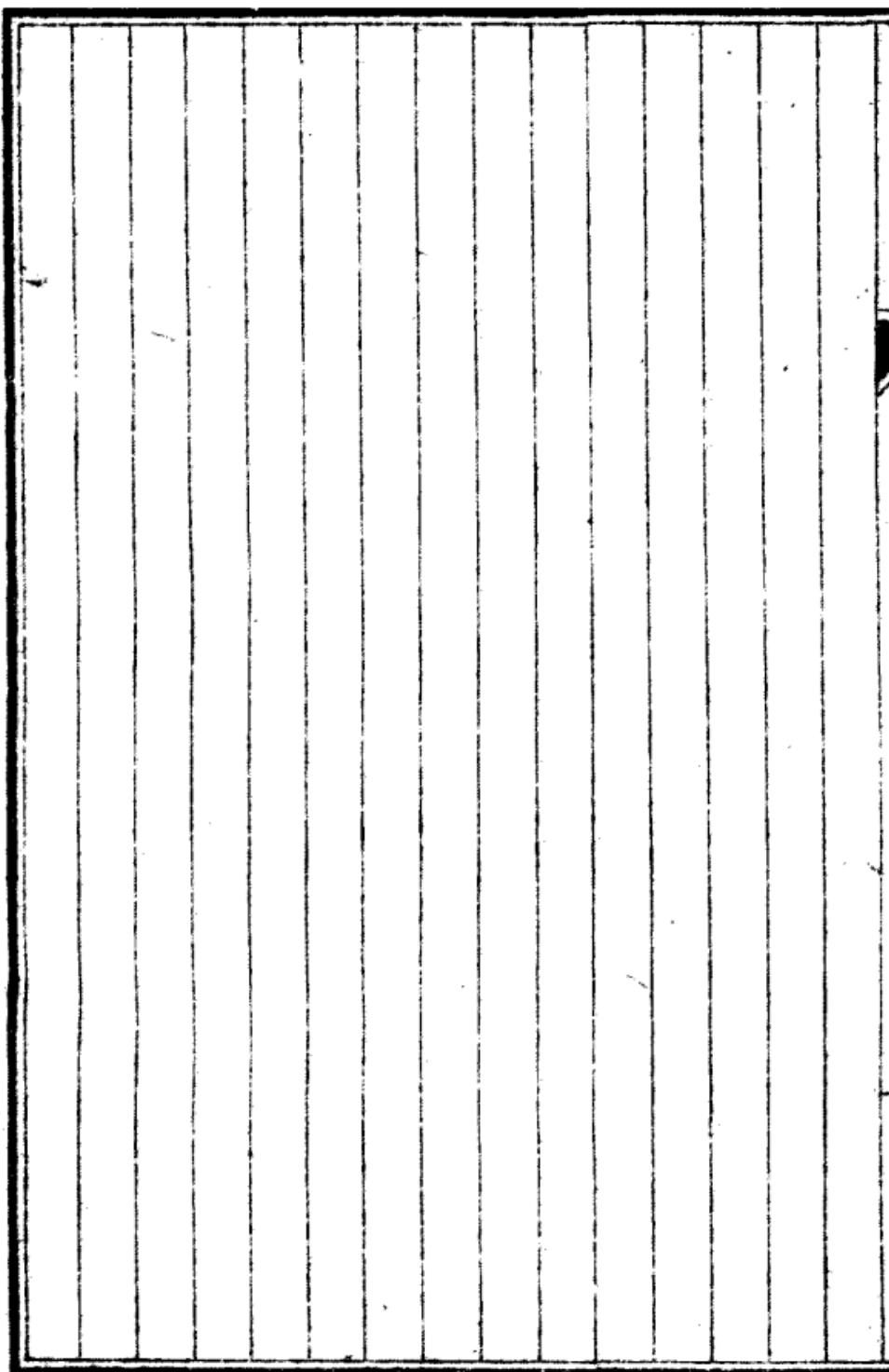
一 傳拘當事人關係人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偽者 二 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并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

一年中毫無拖欠者 三 辦事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  
內并不託故請假者 四 遷送公文書敘述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詳一年  
內并無過失者 五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  
齡籍貫住址屬所職業曾無貽誤者 六 調查案件據實報告可依據者 七 經  
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曾無違誤者 八 催繳當事人應繳之費歷經全數繳清  
者 九 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隨時辦理無誤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 第四章 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務官吏獎懲條例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務官吏之獎懲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前項河務官吏凡塘務官吏暨負有協防責任之地方官吏均屬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三等依勞績之大小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升職 三 嘉職 四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進等 二 進級 三 加俸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獎章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前項獎章係河務獎章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一等獎勵

一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三屆獲慶安瀾者 二 三屆安瀾

著有特殊成績者三 承修決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四 督率隊兵迅赴事  
機奮不顧身者

第七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三汎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二等獎  
勵

一 督率兵民駐堤防護致未潰決確有異常勞績者 二 督率兵民搶辯潰決堤埝  
致未成災者 三 督率所屬民夫赴堤防護著有懋績者 四 辦理決口大工如期合  
龍經查明工料堅實者 五 承辦工程逾保固年限仍屬堅實者 六 協助大工著有  
特別成績者 七 財政官吏如期撥放河務經費裨益工務者 八 每汎期內著有勞  
績曾受第五條最高之獎勵者

第八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三汎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三等獎  
勵

一 三汎安瀾著有勞績者 二 檢險出力者 三 承辦工程於保固年限內未致潰  
決者 四 督率隊兵汎前築堤發見獾洞鼠穴水溝浪窩填做堅實者 五 督率隊兵  
沿河植樹成活在六成以上者 六 勸導沿河村民植樹成活在三千株以上者 七  
勸導沿河村民獨力植樹成活在千株以上者 八 勸導沿河村莊紳董募捐植樹成

活在三十株以上者 九革除河工積弊裨益河務者

二

第九條 凡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分別給予同等之獎勵

第十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一等河務局擇尤列保人員每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二等河務局至多不得過十人但合龍大工列保人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咨明內務部查核酌予增加名額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前項列保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者均以列保員數十分之四為限

第十一條 第八條規定之獎勵每款記一次但就勞績之大小每款得併記二次

第十二條 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遞抵銷

第十三條 勳位或勳章之獎勵依各本令辦理

第十四條 加俸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

第十五條 第一二等獎勵除第三條第一款外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詳列事實報由內務總長查核呈請 大總統行之第三等獎勵屬於第一款者由各

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報由內務總長核准行之屬於二三兩款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專行之但仍須彙報內務總長

### 第三章 懲戒

第十六條 懲戒分為三種除案涉刑事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外依事實之重輕處分之

第十七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穆職 二 降職

第十八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十九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二十條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

一 故意破毀完固堤工希圖興修得獎得利查有實據者 二 主管官值汛時不赴  
堤督率搶堵以致堤埝漫決災情較重者 三 承辦河工塘工偷減工料修築不堅因  
而冲決查明屬實者 四 典舉大工口門將合因工程草率復致堤壩沖潰重糜帑項  
者 五 保固年限內所修堤埝冲潰隱匿不報或妄報他處冲潰希圖規避者 六 有  
協防之地方官吏值汛時怠於飭令民夫赴堤防堵以致出險傷損人民生命財產者  
七 興舉本工沿河沿海之地方官吏於採辦料物不予以援助以致遲滯貽誤要工者

八 合龍愆期者 九 搶險時防守人員畏縮不前及不聽長官指揮者 十 搶險不力意存觀望者 十一 值汛時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十二 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  
十三 購買料物虛報價格或以少報多空取巧布圖得利查有實據者 十四  
剋扣隊兵餉項或名額不足者 十五 浮收河租或私立名目違法勒捐者 十六  
縱容河兵滋擾沿河村民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

前項一三四四五等款及十二十三三十四十五等款均須責令賠修或追繳

第二十一條 河務官吏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

一 河塘淤泥怠於疏濬者 二 堤岸塘身坍塌怠於修培者 三 汛前汛後怠於簽  
堤者 四 三汛期內主管員司怠於巡視者 五 管閘人員啟閉失宜以致出險者  
六 堤塘閘壩不先時查勘修築及雖修而失時者 七 工程不依呈報圖式做法或  
無圖式及做法未經呈准逕行興工者但險工及歲修工程不在此限 八 河塘出險  
呈報遲延者 九 工程逾限者 十 沿河沿海之地方官吏不服從河務局長或塘務  
局長之命令者 十一 所屬職員舞弊知情而不舉發者 十二 工用料物保護不力  
致被竊被焚或損毀者 十三 三汛期內河堤緊要處所應用料物怠於置備者  
十四 交代不清或挪用工款者 十五 財政官吏發款遲延致誤要工或雖未誤工

而故意指發者

前項一二六九十三等款如無款或發款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

一 呈報不實或不呈報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二 所屬職員廢弛職務漫無考察者 三 沿堤沿塘成活之樹未經長官核准私伐圖利者 四 成活之樹看護不力被人竊伐者 五 凡沿堤居民毀壞堤岸塘身不加禁止者 六 處理行政事務延緩者 七 交代不清扶同隱徇者 八 官有堡房失於修葺者 九 督率隊兵植樹成活不及五成者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臣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分別呈請予以同等之懲戒但第三種及委任職之懲戒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河務官吏受第二十條之懲戒者得留任或留工效力但事屬因私而受褫職或降職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每款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款得併記二

次

第二十六條 記大過或記過之懲戒均得以功抵銷

第二十七條 受褫職之懲戒除因公得留任或留工効力外其因私而受褫職或科刑並褫奪公權者非復權滿二年以後不得開復

第二十八條 受降職之懲戒除因公得留任或留工効力外其因私而受降職處分者非撤銷降職處分滿一年後不得任用

第二十九條 受減俸之懲戒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三十條 薦任職以上受褫職降職降等或減俸懲戒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詳列事實報由內務總長查核呈請 大總統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受記大過記過懲戒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行之委任職之第一二兩種懲戒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第三種之懲戒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專行之但仍須分報內務總

### 長備參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河堤塘保固年限由各該河務局或塘務局酌定保固單行章程呈部

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部呈請以教令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務獎章條例 十年八月十五日 公布

計開

第一條 河務官吏合於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八條各款之一者給予河務獎章

第二條 凡對於河務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河務獎章

一 資助款項者 二 捐助物料者 三 出助夫役者 四 供給勞力者 五 沿河村民  
獨力植樹成活在千株以上有裨河務者 六 沿河村莊紳董勸捐植樹成活在三千  
株以上有裨河務者 七 研究河務著有專書經部核准者 八 其他對於河務有特  
別之補助者

第三條 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其圖式及綬色如附圖

甲種分二等如左

(一) 一等金色雙屏河務獎章 (二) 二等金色雙屏河務獎章  
乙種分五等如左

(二) 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三) 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三) 三等金色單

犀河務獎章 (四) 四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五) 五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第四條 河務官吏初受獎章簡任職自二三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雙犀獎章  
薦任職自三四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二等雙犀獎章委任職自四五等單犀獎章  
起得累進至一等單犀獎章其委任職以下各職有特別勞績者亦得給以五等單犀  
獎章進至四等為止

前項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給予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助款項至一百元者給五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三百元者給  
四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五百元者給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一千元者給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三千元者給  
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五千元者由部獎給匾額並給一等金色

單犀河務獎章

其資助款項至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由部專呈

大總統特獎

第六條 凡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以下各款之一者應酌定價格價值折合銀元依前條辦理其無可折算者應由部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對於河務本員有特定義務者不得依第二條請獎但河務長官認為有特種勞績或於應盡之義務外有合於第二條列舉各款仍得照給獎章

第八條 凡依本條例應行給獎者由該管長官詳具事實咨部核給

第九條 凡獎給匾額者應由部專案呈報 大總統

第十條 獎章執照應由部製定連同獎章一併核發

第十一條 本條例關於河務官吏之規定塘務堤務及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之官吏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河工獎章條例廢止之依河工獎章條例給予之獎章仍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務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河務獎章條例請獎者由該管長官敘別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內務部分別核獎

第二條 合於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應行給獎者由內務部隨時核給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應准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五條核獎者依據現行辦法或參照成案辦理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酌定價格價值折合銀元應由該管官廳擬定數目呈請核轉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負有特種義務者如沿河居民向負有守築堤圩之義務等均屬之

第七條 凡核准給予獎章及匾額者由內務部發交原請省區長官轉給但聲明直接向部請領者不在此限 領受獎章及匾額後由受獎人依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將應繳之費交由該管官廳呈解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解內務部掣取收據

第八條 凡進給獎章者應將原領獎章繳部其繳費辦法依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凡核給獎章者收費如左其特別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等金色雙庫河務獎章 十四元 二等金色雙庫河務獎章 十二元

一等金色單庫河務獎章 十元 二等金色單庫河務獎章 八元

三等金色單庫河務獎章 六元 四等金色單庫河務獎章 五元

五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四元

第十條 凡依從前河工獎章條例受有獎章者其進級時須補繳本細則規定費用

第十一條 凡獎給匾額者收費如左

特獎匾額 註冊費六元 部獎匾額 註冊費四元

第十二條 遺失獎章者應准聲明事實并依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補繳鑄造費呈由內務部補給

第十三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由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四條 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河工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外交部獎章

(一) 凡服務於外交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關於職務上著有勞績者(二) 非外交人員及外國人關於外交事宜著有勞績者(三) 本國人民關於外交上歷史及法律有特別研究之著作認為有益外交學問者

第二條 外交部獎章等級如左

(一) 一等一級外交部獎章(二) 一等二級外交部獎章(三) 二等一級外交部獎章  
(四) 二等二級外交部獎章(五) 三等一級外交部獎章(六) 三等二級外交部獎章  
第三條 外交部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一) 簡任職初受一等二級薦任職初受二等二級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進至一等一級委任職初受三等二級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進至二等一級雇員書記等初受三等二級累功得遞進至三等一級(二) 凡依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給予獎章時自三等二級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級累功得遞進至一等一級或按其原職或相當之職依前款辦理

第四條 凡頒給外交部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外交部獎章由外交總長頒給之稟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但應給一等獎  
章者由外交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

第六條 納予外交部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外交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

第八條 凡受外交部獎章者終身佩帶之但有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  
之宣告時應將獎章執照一併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於晉給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

第十條 外交部獎章有遺失時得取具薦任官一人保結請求補給

第十一條 本部另定圓形獎牌頒給非職員官吏而服務外交官署日久勤勞者或非  
本國人經本部認為有可以獎牌給獎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說)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  
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

(一)辦理司法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二)辦理審判檢察事務著有勞績者(三)辦理監獄事務著有勞績者(四)辦理其他關於司法事務著有勞績者(五)協助司法事務著有勞績者(六)捐助財產建築監獄法院價額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二條 司法獎章分金質銀質銅質三種其等級如左

(一)特等金質獎章分三級 特等一級 特等二級 特等三級 (二)一等金質獎章 (三)二等金質獎章 (四)一等銀質獎章 (五)二等銀質獎章 (六)銅質獎章無等級

第三條 司法獎章中鑄獅子形周環嘉禾其緣飾之區別如左

特等一級金質獎章紅緣嵌珠星芒九出 特等二級金質獎章黃緣嵌珠星芒八出  
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藍緣嵌珠星芒七出 一等金質獎章以下省珠緣星芒銅質獎  
章並省嘉禾

第四條 司法獎章大小等差如左

特等一級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五分 特等二級金質獎章直徑一寸四分 特等三

級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三分 一等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二分 一等銀質獎章同 工等金質獎章直徑一寸二等銀質獎章同 銅質獎章直徑八分

第五條 司法獎章襟綬之區別如左

特等一級紅色白緣 特等二級黃色白緣 特等三級藍色白緣 一等金質獎章  
以下白色紅緣 銅質獎章白色黃緣

第六條 司法獎章給予之次第如左

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蘭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 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一級金質獎章 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 累功得依次遞進至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初受有異常勞績者 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蘭任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銀質獎章 服務各官署之雇用員吏給予銅質獎章 有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而無委任職以上相當之資格者得酌給一等或二等銀質獎章 其價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並得酌給二等金質獎章

第七條 凡給予司法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給予兩次

第八條 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專案或彙案呈明 大總統行之應給銀質  
銅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行之

第九條 紿予司法獎章時並附給獎照

第十條 承領司法獎章時分別繳納鑄造費如左

特等一級金質獎章二十六元 特等二級金質獎章二十二元 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十八元 一等金質獎章十四元 二等金質獎章十二元 一等銀質獎章十元 二等銀質獎章八元

前項鑄造費之規定於進給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其原納鑄造費准其按照原收數目作抵而補納餘數但舊章已經損壞不堪者不准作抵 銅質獎章免繳鑄造費

第十一條 司法獎章核准給予後由司法部先填憑單一紙發交受獎人員或經由請獎官署轉發受獎人員持單繳費赴部承領外省人員承領司法獎章時得將憑單及應繳之費呈由原請獎之官署查明備文承領轉發 銅質獎章無憑單核准後即發

獎章獎照

第十二條 司法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十三條 凡受司法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獎照一併追繳

第十四條 司法獎章有遺失時得依第九條之規定繳納鑄造費請求補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廳監薦委人員屬於尋常勞績者由該管長官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兩期  
稟案呈請本部給獎其因遷調或辭職去任而確係服務日久具有勞績者得臨時<sub>請</sub>  
第二條 各廳監薦委人員屬於異常勞績者得專案呈請本部給獎但須附具事實<sub>請</sub>  
第三條 寻常勞績稟案請獎者每次不得超過各廳監現有員額四分之一但不滿四  
員者得以一員請獎

前項員額法官書記官得分別計算之 各廳監現有員額若干應於請獎時隨時<sub>聲</sub>  
第四條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八條所稱金質獎章歸入稟案呈明者每三箇月由本  
部稟呈一次

第五條 已核准給予獎章人員由本部總務廳第一科填寫獎照隨時移交第四科收  
存備領

第六條 依照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領取獎章獎照人員應逕向本部  
總務廳第四科請領

第七條 第四科於發給獎章獎照後應將繖呈之憑單存卷備查

第八條 已領獎章人員由第四科開列名單每月彙送第一科註冊

第九條 各廳監請進給獎章人員應由第一科查明前給獎章已未承領開單呈候總

次長核閱

第十條 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十條所稱之鑄造費對於外國人得由本部酌核情形免除其繳納

第十一條 依照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補給獎章者應呈驗獎照其無照一併遺失者須由原請獎之官署或在京薦任文官二人以上出具證明書呈驗但頒照不得補給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圖式略)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懲戒處分之等級如左

一 補職 二 停戰 三 降等 四 減俸 五 誠飭

第二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補職

一 行止卑污者 二 奮緣奔競者 三 對於管轄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勾通律師作

弊者四 直接或間接購買訴訟案內物產者五 從事與報館有關係之職務者六 隸籍黨派或雖非隸籍黨派而為黨派活動者七 受刑法上拘役以上刑之宣布者

第三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降等或停職

一 欺廢職務或擅離職守者二 對於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為人請託者三 擄自處分公款者四 泄漏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者

降等降現叙之等一等若係最低等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停職或減俸

一 關於國內具體政治事項發表言論者二 從事與商業上有關係之職務者三 出入娼寮者四 受刑法上罰金刑之宣布者

第五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減俸或誠飭

一 關於署內行政事項未受司法部允准變更定章者二 關於簿記表冊等項違法不設備者三 雖非從事商業上之職務而投資商業者但為股分公司之股東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誠飭

一、長官對於屬員捲藏潛逃失於覺察者。二、長官知有屬員犯瀆職罪不發者。

三、處理案件失於出入者。四、應迴避而不迴避者。

第七條 司法官有前五條所列舉以外之行為應付懲戒者，比照各條情節之輕重分

別處分。

第八條 受懲戒處分後於三年內再犯者，依第一條所規定之等級加重一等；三犯者加重二等或褫職。

第九條 在職中犯事去職後事發者，仍得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十二條褫奪其為司法官之資格。

第十條 懲戒之處分競令時除應處褫職不執行外，其餘併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官吏犯職治罪條例

第一條 官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至圓以下罰金。

第二條 官吏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年圓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司法官吏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一等

第三條 對於官吏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四條 官吏侵占公款逾五十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或利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為三年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十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懲戒事件到會時應先交審查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員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之其員數一人至二人

第二條 審查員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對於請付懲戒官署所送證據認為有疑點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或到會詢問(二) 關於懲戒事件之卷宗證據請付懲戒官署如未檢送齊備者應備函請其補送(三) 遇有必要情形時得直接傳詢證人取其供結或令鑑定人為鑑定

(四) 懲戒事件有須憑證時應為實地檢查但於不便直接檢查之地點得將應行檢查之事項委託該處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被付懲戒人所具意見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出

第四條 審查員因為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處置對外發送文件時應先期陳明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五條 審查員依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詢問被付懲戒人或證人或命為鑑定均於本會會所行之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六條 審查員審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但因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記明其事項 (三) 憑證及其調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 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 報告年月日及審查員署名蓋章

前項報告書應於各項憑證調齊後十日內提出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後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查事項認為已完備者定期召集評議會 (二) 審查事項認定為未完備者另指定審查員補行審查

第八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款補行審查程序準用之

第九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因事故缺席時得依次由出席首席委員臨時主席

第十條 評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一條 會議時各委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二條 評議會非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若委員意見分歧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懲戒人

之輕重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說作為過半數如意見係兩分時應重行評議再予表決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議決權

第十四條 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在會辦事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懲戒事件決議後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擬具議決書前項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二) 事件之案由(三) 議決之處分(四)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憑證與法律上理由(五) 會議列席評議各員姓名蓋章(六)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前條議決書除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並應繕具副本兩份以一份送致被付懲戒人以一份送致請付懲戒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終了後關於審查時所用卷宗證件應分別送還請付懲戒官署或被付懲戒人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十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兼任但因特別情形得委託司法次長兼任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薦任官中選派兼任

第三條 司法部及其附屬機關之委任官司法總長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具公函連同證據交由本會審查其附屬機關對於所轄之委任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連同證

據呈請司法總長交由本會審查

第四條 本會議決懲戒案件應將議決書備具公函報告司法總長施行之

第五條 本會辦理文牘及一切庶務由司法總長於本部委任官中選派三人兼任

第六條 本會為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警察獎章條例 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內務部呈由

大總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非常事變時竭力防衛或鎮撫使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加危害於政府或地方長官犯罪者
- 四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 五 緝獲土匪在事或幫助出力者
- 六 緝獲逃走監犯或刑事被告人又受法庭判決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
- 七 查獲攜帶或埋藏之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八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九 從事勤務之成績足資矜式者
- 十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者
- 十一 水火災變及其他時疫流行能竭力防禦救濟者
- 十二 不顧己身危難救護人民生命財產使獲安全者
- 十三 辦理公益事務著有成績或資助經費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

第二條 警察官吏積有左列年資且成績優長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者

二 巡官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退職之警察官吏或其他官紳受警察長官之委任從事警察職務著有勞績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其他未受委任盡力警察事務或資助經費認為於警察行政有裨益者亦得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四條 警察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四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五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七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八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九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一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五條 警察獎章襟綬色別如左

一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 紅色中加白線二條

二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 同

三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白色紅緣

四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五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六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綠色紅緣

七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八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九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藍色中加白線二條

十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同

十一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同

第六條 紿予警察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七條 警察獎章給予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授一等一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一等五星累晉得至一等五星特飾獎章

二 薦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一等二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並得特晉一等五星獎章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二等二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獎章

四 巡官長警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超給三等二級累晉得至一等一級獎章

第八條 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箇年內不得給予兩次但內務總長認為確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務總長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將受獎員名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所著資勞分別給予

前項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一等一級以下者由部給予後彙案呈明  
大總統二等三級以上者由部給予後彙案呈明  
大總統

第十條 警察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受有勳章者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受有他項  
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之

但因受褫奪勳獎各章處分時應將獎章繳部其因被停止佩帶時亦同惟停止期滿  
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三條 受領警察獎章本人死亡時毋庸繳銷

第十四條 警察獎章及執照如有損失得聲叙原獎章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  
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十六圓

一等五星警察獎章十四圓

一等警察獎章十二圓

二等警察獎章六圓

三等警察獎章二圓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其原有警察獎章條例暨給予規則同時廢止之

鹽務署獎章條例 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鹽務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鹽務人員著有勞績或非鹽務人員而協助鹽務著有勞績者均皆頒給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五等如左

一 金色獎章

二 紅色獎章

三 黃色獎章

四 藍色獎章

五 白色獎章

第三條 一二三等獎章給予官員四五等獎章給予士兵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核給稟案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下級之獎章繳還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時亦同但屆停止期滿時仍應請求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凡給予各種獎章者均附與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指令照准

陸海軍獎章令 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教令第十號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為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 戰時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 平時

一 掌護土匪在事出力者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一 藝能出眾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官

章等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

佐士

兵

年  
服

務

年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限

上

附

官

佐

士

兵

則

給

一等

及

三等

獎章

第六條

北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一 戰時籌助軍餉萬元以上者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為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奬章用銀質為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鑄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  
（分陸海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奬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奬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紿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令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於某年某

月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陸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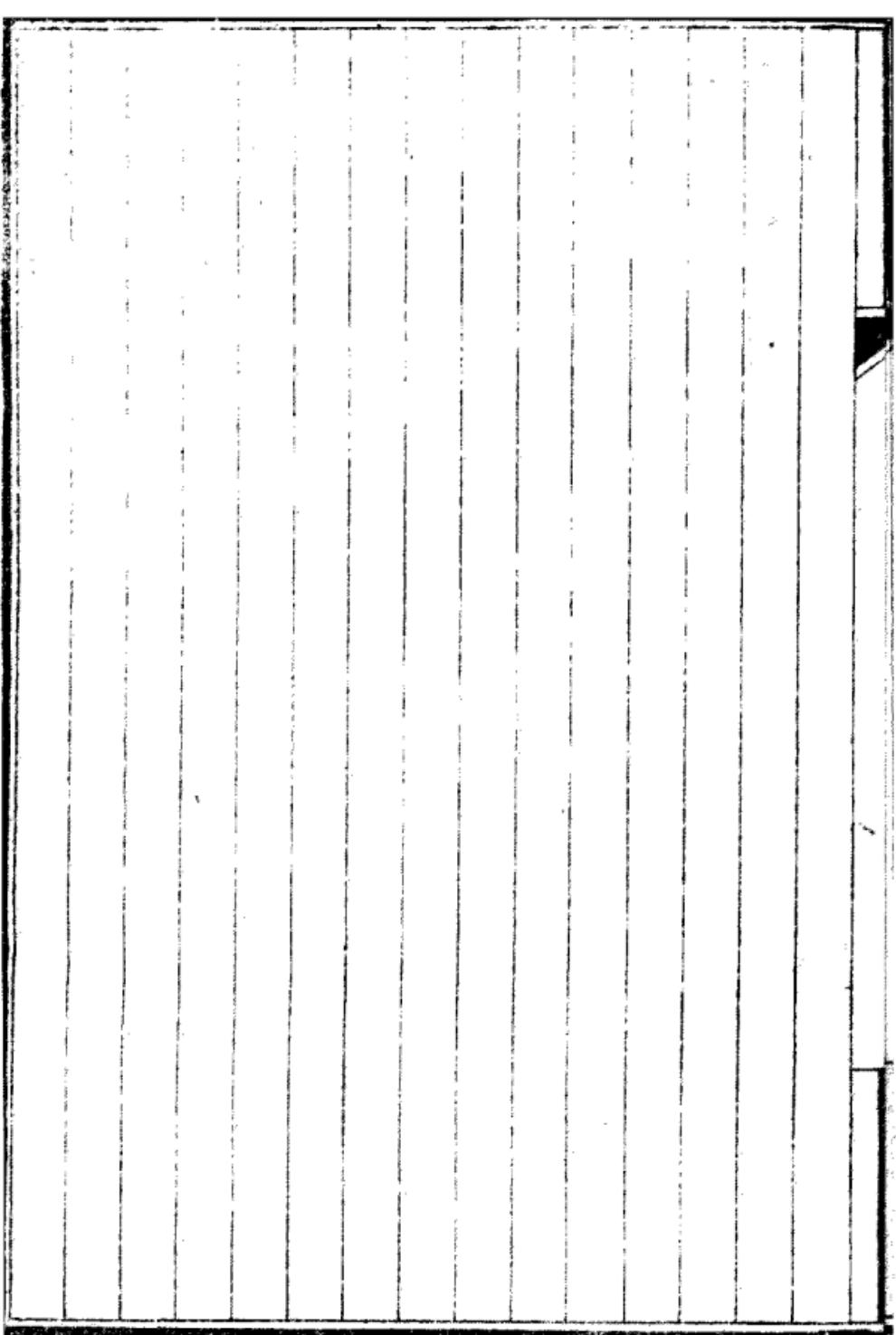
印

年

月

字第

號



航空事務處獎章條例 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航空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航空人員及外國人對於航空事業著有勞績者均得按本條例所定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國民之於航空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按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左列兩種

甲種獎章 銀質計分三等 乙種獎章 鐵質計分四等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飛行人員乙種獎章一等二等給與非飛行各職員三等給與各項僱員四等給與技工

第四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及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紿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如升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領之下級獎章繳還

第七條 受獎章者如因犯罪或違背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或褫奪勳章時應將原領獎章繳還

停止佩帶者屆停止期滿時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辨賬懲獎暫行條例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辨賬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辨賬人員侵蝕賬款者由該管長官先行停職交由司法官署依刑律及辨賬犯罪懲治書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辨賬人員有左列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

(一)遇有災歉不即啟勘者(二)啟勘後不即呈報者(三)呈報災歉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四)辦理賸務疏忽者(五)故意延緩致賄誤災民者(六)失察僚佐廢弛  
辦賸務者(七)故意縱容僚佐廢弛賸務而不糾舉者(八)辦理賸務開支冗濶虛  
糜公款者(九)其他辦理賸務奉行不力者

第四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諒職(二) 降等(三) 減俸

第五條 辨賬人員有第三條行為之一時由該管長官依文官懲戒條例所定之程序  
交付懲戒

第六條 該管長官認辨賬人員有應受謫職處分之行為時除交付懲戒外應先行停職  
第七條 辨理賸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辨賬人員底績優良者擇尤呈請獎勵

第八條 奨勵之種類如左

(二) 保獎升用或實職 (三) 勳章 (三) 奖章

第九條 應受第八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依保獎條例據屬升用辦法及其他關於文職任用之法令辦理

保獎條例第七條及據屬升用辦法關於額數年限之制限於辦賬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應受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者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或內務

獎勵辦法  
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賬務著有特殊勞績因以為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 大總統依勳位令授與勳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辦理賬務完竣之日起廢止

辦賬犯罪懲治暫行條例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賬人員犯罪時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賬人員侵蝕賬款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於辦理賬務完竣之日起廢止

官吏服務令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教令第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為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漏洩退職後亦同官吏在審判官廳為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

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内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内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任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為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為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受領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任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臨時 大總統令公布

徵收官交代條例  
一九三〇年十月四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二 財政廳長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行之

##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項造

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六 官有財產暨物品

七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於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項限五日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為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接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下分局尚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

## 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抵借之各款項以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以領抵借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呈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限

###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文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

官查實褫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 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消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遲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遲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遲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遲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 遲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三 遲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如係挪款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遲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

代或令分任擔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大總統通令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得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菸酒事務局及分局交代章程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局長各省區分局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均依照本章程規定辦理其代理人員不及兩箇月者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得依左列之規定派員監盤

-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長交代由全國菸酒事務署派各該省區簡任實職監盤
- 二 各省區菸酒事務分局局長交代由各該省菸酒事務局委派專員或委託就近之縣知事及財政廳所屬之徵收局長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得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各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

章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項造具細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 一 關防及公用印章戳記
- 二 各項收入數
- 三 各款已解未解數
- 四 經

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五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六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

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七 官有財產及物品 八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期限各省局局長限二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二十日內核復再限二十日會銜造具總散各冊報署總計不得逾兩月之限其各區分局局長限十日內造冊移交新任新任限十日內核復再限十日會銜結報總計不得逾一月之限

前項結報期限以交卸之日為準

第七條 各省局局長及各省區分局局長經徵各項稅款不論何項名目於交卸前一日截數即行移交接任人員接徵所有徵存未解之款及文卷冊籍等限三日內一律移交接任人員點收不得遲延遺漏其有分機分卡尚未解到者應即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以及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達各表冊應一律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按照定章開造移交

第九條 各省省分各局交代應分別已結未結每月五日內造具四柱月報送署查核  
月報式另定之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移交關防案卷並一切款項財產查核清楚後會同監盤員先行出具正雜無虧總結交由前任呈繳總署查核其分局交代無虧總結應呈繳省局查核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據印簿為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為憑指撥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核准之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為憑抵解之款以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該管省局之核准文電為憑支出各款以收受人之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接任後應將前任移交徵存未解之款逐款查明限五日內開摺呈報如查有侵挪情事責成接任人員將侵挪人員看管電請核示

第十三條 凡接任人員接收前任一切交代會算清結聯銜呈報以後如查有漏支浮抵之項應責令接任人員照數賠繳仍准呈請勒追俟追繳到日再行給發歸墊

第十四條 各省區分局局長如有虧短侵挪情事本管長官應負完全責任倘係前任派委接任長官已逾兩月或不及兩月業經正式加委者同其不及兩月且未加委者仍由前任負責

## 第四章 處分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之規定期限始將交代清結者得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遷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遷限二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遷限

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所有交代逾限三月仍不清繳者由接任人員查明虧短確數開  
摺由署咨由各該員財產所在地之該管官署查封抵償並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將交代清楚取具接任人員總結後不得赴新任若  
逾第六條規定期限仍未清結者即將調任撤銷並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仕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照第六條第十六條之  
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交代逾限未清擅自逃逸者除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應呈請交由該管  
官署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移交手續如不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致有遺漏者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一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遷限一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遷限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遷限

三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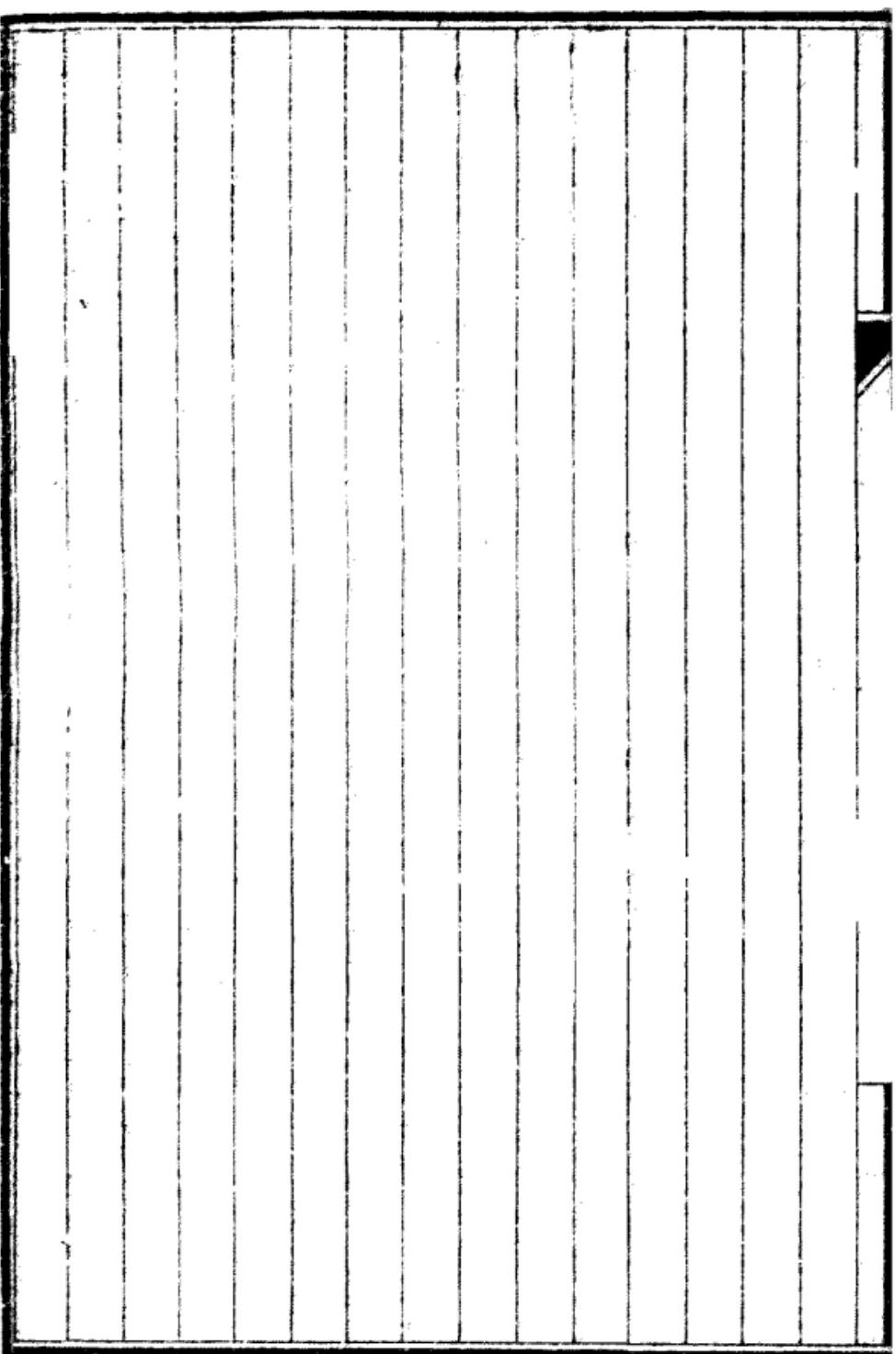
一 遲限十日以上者申誡 二 遲限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三 遲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 遲限兩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蝕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處分外接任人員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二次 二 別經舉發者記大過三次 三 如查有邇同舞弊情事者除卸任人員照第十六條規定處分外接任人員應呈請解職交付懲戒並將虧欠之數由卸任接任人員分擔完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者得隨時酌量修正呈明立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公文程式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二十八號公佈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佈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歲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屬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憲由大總統並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官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發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將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蘭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丁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戊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己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庚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辛 告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部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壬 大總統告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癸 告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

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箇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式

一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二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第一條

三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於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體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年月日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署名

國務總理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姓名

條約第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四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任令式

一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月 日

二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國務總理

姓名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月日

統印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免令式

一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月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某主請辭職某某進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sup>大</sup>年<sup>月</sup>日

布告式

一

大總統布告第號

本文

中華民國<sup>大</sup>年<sup>月</sup>日

二

某官署布告第號

本文

中華民國<sup>大</sup>年<sup>月</sup>日

某某官 姓名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任命狀式

一

任命狀第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統  
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二

任命狀第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統  
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三

任命狀第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四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年 印 署

月 日

委任令式

一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印 署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訓令式

一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大  
總  
統 印

月 日

令 某 官 署  
某 官 姓 名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某官署訓令第

號

令 某 官 署  
某 官 姓 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署  
印

月 日

某某官 姓名

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一號

令  
某官署  
名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呈件及事由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年月日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某官署指令

令  
某官署  
名

呈件及事由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年印

月日

某某官 姓名

咨式用摺金紙

正面

第號

告印

中頁

大總統為咨行事

此咨

國務總理 姓名

參議院  
背面

中華民國一年 月 日

咨呈式

第 番號

咨呈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此咨呈

國務總理

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遞送者

某某官

中華民國

署  
印 年

月

日

此致

呈式  
一

正面

呈

中貢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號

具呈人  
(職業) 姓名  
(年月日生)

呈為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官

具呈人 嗣名 印

代書人 職業  
(原籍所居) 姓名 印

連署人 職業  
(原籍所居) 姓名 印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二 官署或官吏所用呈

官吏呈請事項為應付  
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正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正面呈字上蓋署印

中頁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謹呈

事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與人民所用呈同  
官署呈年月日上蓋署印

批式

原呈發還者粘於原呈表面

某官署批第 號

原具呈人 姓名

呈 件 及 事 由

本文

云

此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官姓

官印

封面及封背式

一 呈及答呈用

封面

某某

署

印

某某

封背

中華民國

年 署

月

日

開拆

署

印

咨(或咨呈)

謹

二呈用  
封面

呈

申 署

大總統或某官

某官姓名

謹封

署  
印

封  
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三  
公函用

封  
面

內  
函  
附  
件

某  
官

某官署

封  
背

中華民國

印  
署  
年

月

日

四 訓令及指令用

封面

某署

印

官

署

某署

印

封背  
内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今某官准此

凡各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為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為度以昭一律

警察官署公文程式畫一規則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務部部令

第一條 關於警察官署之公文除公文程式業有明文規定外依本規則畫一之

第二條 關於警察官署上行公文用呈如左列

一 警察總監警務處長對於內務部

二 警務處長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對於省長督軍都統

三 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及縣知事對於警務處長

四 省會以外之警察廳長對於駐在同一地方之該管道尹但依地方警察廳官制

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經內務部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商埠警察廳長準用

第六條之規定

五 警察廳長局長對於特別管轄之文武長官

六 警察局長對於該管道尹或特別管轄之縣知事

七 以警佐充任之警察所長對於該管縣知事

八 警察分所長對於警察所長

九 警察廳局所之署隊對於警察總監廳長局長所長

十 警務處之屬官對於警務處長

十一 警察廳局所之屬官對於警察總監廳長局長所長

十二 其他有隸屬關係者

第三條 關於警察官署平行公文用公函如左列

一 警察總監警務處長對於各簡任官署

二 警察廳長對於警察局長所長及縣知事

三 警察廳長對於非該管道尹及與道尹相等之官署

四 警察局長對於警察所長

五 警察局長對於非該管道尹及非特別管轄之縣知事或與道尹及縣知事相等之官署

六 警察所長對於縣知事

七 縣警察隊對於警察分所長

八 其他無隸屬關係者

前項之規定往復行文均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警察官署平行公文用訓令或指令如左列

一 內務部對於警察總監警務處長

二 省長督軍都統對於警務處長警察廳長局長所長

三 警務處長對於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及縣知事

四 省會以外駐在同一地方之該管道尹對於警察廳長

五 特別管轄之文武長官對於所轄之警察廳長局長

六 該管道尹或特別管轄之縣知事對於警察局長

七 該管縣知事對於以警佐充任之警察所長

八 警察所長對於警察分所長

九 警察總監廳長局長所長對於該管之署隊

十 警察總監警務處長警察廳長局長所長對於各該官署之屬官

十一 其他有管轄關係者

第五條 警察總監對於不相隸屬之特任官署用咨呈

第六條 省會警察廳長遇有應行分報縣知事事件應呈由所長轉行

用公函

第七條 以警佐充任之警察所長遇有應行分報警務處長事件應呈由縣知事轉行

第八條 警察分所長遇有應行分報縣知事事件應呈由所長轉行

第九條 凡上行公文遇有尋常事件得以報告行之

第十條 保衛團對於警察所長及該管縣知事準用第二條之規定警察所長及縣知事對之準用第四條之規定但對於專任之警察所長及分所長往復行文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文到日施行

● 上海廣益書局 最近出版

新輯 分類 古今奇案彙編

● 彩面洋裝八冊一錦盒定價二元